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電 話：02-25072322
承辦人：許家瑜 分機 14

受文者：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4132 號

速別：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訓公告，紙本，1，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中區第一梯次)回訓公告，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專任承裝技工取得訓練合格證書逾五年者，應再參加訓練機關(構)辦理之回訓，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合格證明。自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後，未取得回訓證明，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請宣導尚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會員踴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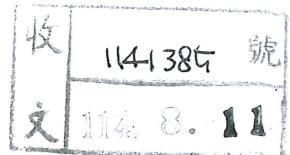
正本：各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黃 文 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晨光

聯絡電話：02-87711165

電子郵件：c.k.lin@nlma.gov.tw

傳真：02-87729509

104

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水建字第114115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J3QRE)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回訓」及「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中區梯次招訓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回訓（中區梯次），訓練時間訂於114年10月14日（共計1日）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本梯次預計招訓70人，報名時間自8月20日上午9時起至8月22日下午5時止，相關招訓事宜，請詳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招訓公告。

二、有關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中區梯次），訓練時間訂於114年10月15日至17日（共計3日）假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本梯次預計招訓70人，報名時間自8月25日上午9時起至8月27日下午5時止，相關招訓

業務新訊

下水道建設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8-05

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中區梯次回訓公告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21條第1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二、訓練名稱、名額、日期及資格：

訓練名稱 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回訓中區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招訓人數 預定70人，額滿為止（未達50人不予開班）

訓練日期 114年10月14日，共一日

訓練場所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23號

回訓資格

- 領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逾5年者，得於合格證明書(明)屆期前6個月參與回訓。
- 為利112年底以前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任承裝技工，於117年11月3日取得回訓證明，規劃依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年度分階段參加回訓，各階段優先報名資格如下：

階段

回訓年度

優先報名資格

| | | |
|--|---------|----------------------|
| 第一階段 | 113-114 | 97年底以前取得訓練 合格證書者 |
| 第二階段 | 115 | 99年底以前取得訓練 合格證書者 |
| 第三階段 | 116 | 104年底以前取得訓 練合格證書者 |
| 第四階段 | 117 | 112年底以前取得訓 練合格證書者 |
| 第一天上午講授下水道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法、管材與相關設備實務與科技新知，下午講授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查核注意事項及缺失案例分享(含職業安全衛生)及辦理結訓測驗，合格者發給回訓證明，不合格者將另行通知補考，並應於次一年度最後一梯次回訓前完成，否則應從新報名參訓。 | | |

三、報名程序：

(一) 本訓練分為二階段進行報名，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其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mdus9J8YgYAytWnRA>)

(1) 報名日期：自114年8月20日上午9:00起至114年8月22日下午17:00止。

(2) 報名名額：70名，另備取10名，額滿或報名截止日到時，報名表單將自動關閉。

(3) 網路報名成功者，將於114年8月26日前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填寫的E-mail信箱，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承辦人員：下水道建設組林晨光先生(電話：02-87711165)、台整陳佳瑩小姐(電話：02-22686798)。

(4) 正取及備取學員確認可經由「報名成功通知信」中，學員名單姓名欄位後會顯示（正取或備取）字樣。

2.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請下載[報名表格](#))

(1) 正取學員：網路報名成功且為正取者，請填妥報名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方式，一併以掛號寄至「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收」向本署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回訓中區梯次」，請於114年8月29日前掛號寄至國土管理署內，以郵戳為憑，逾期將取消報名資格。

(2)備取學員：如遇取消報名、未送資格審查文件或資格不符所致之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本署將於114年9月5日以前發信並電話通知備取者，並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填妥報名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同上述方式）郵寄掛號至本署。

(3)報名資料經收件審核後，符合者寄發回訓通知，缺件者通知限期補件；不合者部份，致無法回訓者，將另行通知。回訓通知內將說明報到日期時間及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如於114年9月18日前仍未收到回訓通知者，請洽本案承辦人員。

(二)取消報名：(請下載[取消報名表格](#))



(三)違規記點事宜：

1. 請勿重複報名，如報名表單內容誤繕需修改資料請洽本案承辦人員。
2. 若未依期限內寄送審查資料且辦理取消報名作業者，本署將記點一次。累積達兩點以上，將禁止參加「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資格兩年。

四、報名費：報名費：原定新台幣1,000元整，於117年底前採優惠費用新臺幣700元整。（已含證書費200元）(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

1. 提供茶水及午餐便當。
2. 訓練一日期間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3. 報名費收據其抬頭名稱均為受訓學員姓名，如欲開立公司名稱，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並統一於結訓日發給；一經報名完成後，報名費(內含證書費200元)一律不予退回，未完成訓練者亦不退回報名費。

五、訓練期間遇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時，是否繼續訓練課程，臺中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如需停止訓練，順延至次日訓練，惟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措施而停止訓練時，將依程序退還報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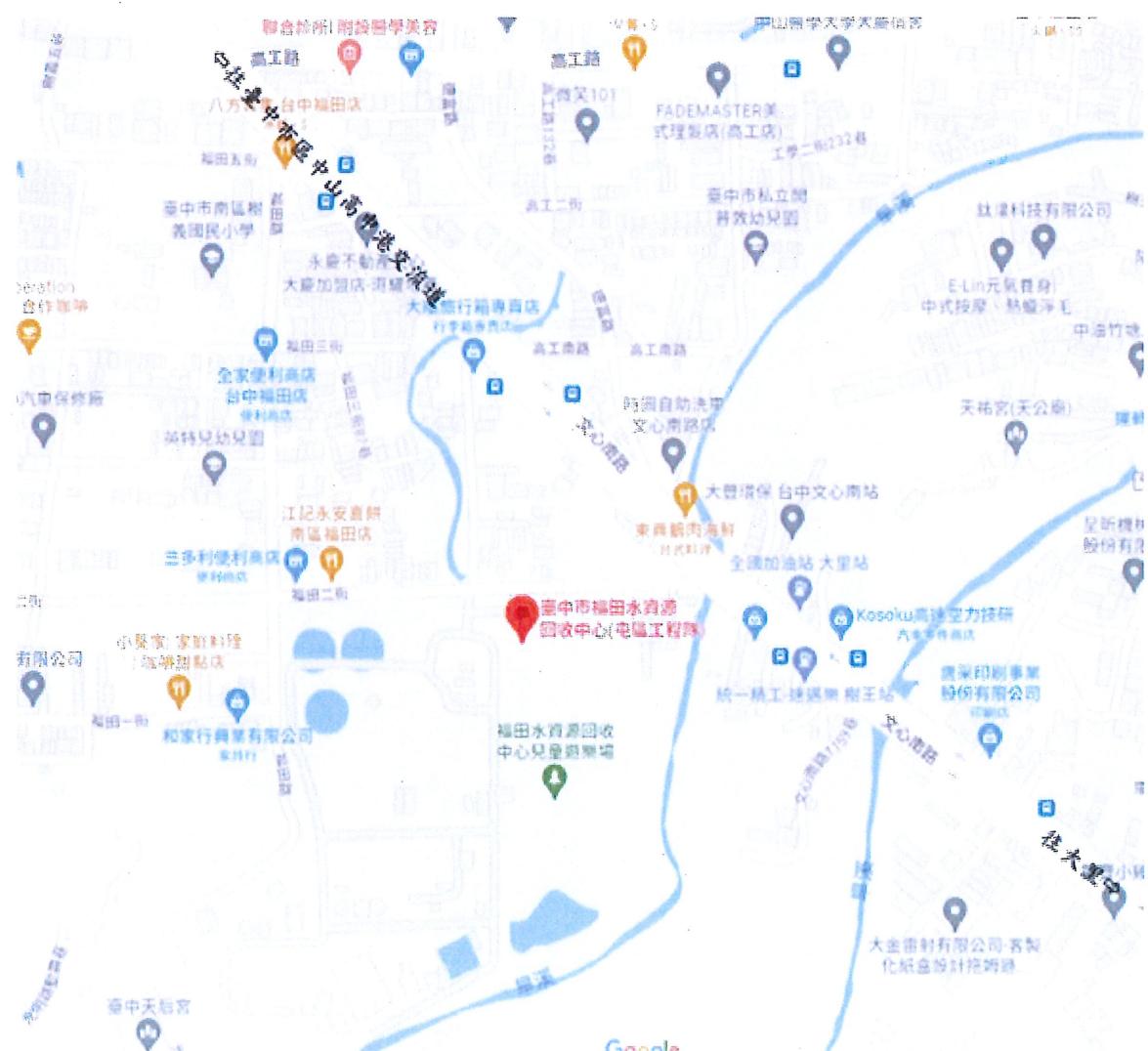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回訓學員應服裝整潔，勿著汗衫、拖鞋。

2.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3. 上課教室一律禁煙。
 4. 上課地點不提供停車，如需開車（含機車），請自行於場外停駐。
 5. 請假以1小時為限，並應先經同意，逾1小時或未經同意者，視同缺課，並予退訓。
 6. 本訓練於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施行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再測驗，但每人以1次為限。
 7. 嚴禁冒名頂替上課、測驗舞弊（包括冒名頂替、交頭接耳、換座位）、影響試場秩序等情事，一經發現屬實，一律退訓。
 8. 請隨時對自身健康做自主管理及注意個人衛生。
 9. 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七、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

中區訓練地點：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23號），詳下圖。



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回訓)中區梯次課程時間表

時間

10月14日(二)

| | |
|-------------|-------------------------------------|
| 09:10-10:00 | 下水道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 |
| 10:10-12:00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法、管材與相關設備實務與科技新知備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6:20 | 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查核注意事項及缺失案例分享 (含職業安全衛生) |
| 16:20~17:20 | 結訓測驗 |

發布日期：2025-08-05